**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」新舊條文差異說明**

**舊辦法：**生效日期：2016/02/01。

**新辦法：**生效日期：2022/07/01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號 | 舊條文內容 | | 新條文內容 |
| 第五條第一項  第一款 | 公司暨所屬各分店具潛在風險危害之作業族群如分店業務同仁、秘書、服務中心櫃台、服務人員等與客戶、民眾直接接觸之人員；其作業之危害特性為業務或帳務糾紛、客戶發飆、出勤工作時情緒失控、業務人員外出行車事故紛爭等；以及職場上主管或同仁之間可能發生的肢體暴力、心理暴力、語言暴力及性騷擾等事件。 | | 公司暨所屬各分店具潛在風險危害之作業族群如分店業務同仁、秘書、服務中心櫃台、服務人員等與客戶、民眾直接接觸之人員；其作業之危害特性為業務或帳務糾紛、客戶發飆、出勤工作時情緒失控、業務人員外出行車事故紛爭等；以及職場上主管或同仁之間可能發生的肢體暴力、心理暴力、語言暴力、性騷擾及跟蹤騷擾等事件。 |
| 說明：依據「跟蹤騷擾防治法」新增不法侵害事件種類。 | | |
| 第五條第四項  第二款第五目 | 無 | 跟蹤騷擾：如監視觀察、尾隨接近、歧視貶抑、通訊騷擾、不當追求、寄送物品、妨害名譽、冒用個資等行為。 | |
| 說明：本目新增，依據「跟蹤騷擾防治法」新增行為樣態。 | | |
| 附件 | 附件一、附表一、附表二、附表四 | 附件一、附表一、附表二、附表四 | |
| 說明：依據「跟蹤騷擾防治法」新增不法侵害事件種類及行為樣態。 | | |